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Tel: 86 10 59626911 Fax: 86 10 59626918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Http: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北京 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邮编: 100124
6F, TowerC, Dache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6, East 4th Ring Middle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100124, china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8 年 5 月

致：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3.2018年4月20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4.2018年4月20日,公司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8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了《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所审议的议案、会议召集人、会议登记方法以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王汝元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通知公告》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根据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身份证明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5,8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 列席会议人员

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临时议案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2.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3.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5.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安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梅向荣

经办律师（签字）：

郭建恒

经办律师（签字）：

郭岩

2018 年 5 月 14 日